

钦州市

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钦市建联字（2018）4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钦州市建筑业 “评先评优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建筑业联合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2017 年，在主管部门和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的领导和指导下，我市建筑行业广大会员单位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我市建筑业管理水平，企业（单位）技术创新能力和转变发展方式等各方面都取得了突出的成绩。为了总结经验，树立典型，继续推动我市建筑业企业开展争先创优活动，不断提高建筑业整体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17 年度“评先评优”活动，现将活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市从事土木工程建筑、道路、管道、水电、设备安装、建筑装饰装修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个人。参

选的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。

二、评选奖项

- 1、钦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（包括先进单位）；
- 2、钦州市建筑业诚信施工企业；
- 3、钦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（院长、主任）；
- 4、钦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；
- 5、钦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；
- 6、钦州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先进企业；
- 7、钦州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；
- 8、钦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先进单位；
- 9、钦州市建筑业先进工作者；
- 10、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先进协会；
- 11、协会先进工作者。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

详见附件。

四、评选业绩考核期

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五、申报程序

- 1、由各县、区建筑业联合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推荐和申报。
- 2、单位和个人根据自愿原则向当地建筑业联合会或建设主管部门申报，申报时应交填写好的申报表、推荐表及有关申报、推荐材料。
- 3、申报、推荐材料由各县、区建筑业联合会或建设主管部门进

行审查，签署意见后，由县、区建筑业联合会或建设主管部门报我会。市直单位可直接向市建筑业联合会申报。

4、市外来钦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送交我会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申报、汇总材料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我会，逾期我会将不予受理。材料说明需要附带电子文档的请用光盘（U 盘）并在其表面注明单位名称以及盘内相关内容。

七、表彰

1、荣获先进集体和个人，颁发证书、奖牌。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上公布。

2、召开表彰大会，对荣获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。表彰大会拟定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召开

八、“评先评优”活动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彭小瑗 联系电话：0777-2862218（传真）

林雪梅 联系电话：0777-2880208（传真）

邮箱：2286152011@qq.com、576855491@qq.com

地址：钦州市大世界商业广场 C 座 7 楼（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）邮编：535000。

各县（区）建筑业联合会，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和事实求是的原则，积极组织本区域企业和个人做好申报工作，并认真做好推荐。

九、本文附件内容和申请表在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上
<http://www.qzszy.cn/>下载。

附件一：钦州市建筑业先进施工企业（先进单位）评选办法、

申报表；

附件二：钦州市建筑业诚信施工企业评选办法、申报表；

附件三：钦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（院长、主任）评选办法、申报表；

附件四：钦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评选办法、申报表；

附件五：钦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评选办法、申报表；

附件六：钦州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评选办法、申报表；

附件七：钦州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、申报表；

附件八：钦州市绿色施工先进单位评选办法、申报表；

附件九：钦州市建筑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；

附件十：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先进协会评选办法、申报表；

附件十一：联合会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、申报表。



抄报：市住建委建管科、市民政局、本协会办存。

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印

（共印 35 份）